

文化部关于中国画研究院更名为中国国家画院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6/2021\\_2022\\_\\_E6\\_96\\_87\\_E5\\_8C\\_96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1634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6_96_87_E5_8C_96_E9_83_A8_E5_c80_316349.htm)

文化部关于中国画研究院更名为中国国家画院的通知(文人函〔2006〕2075号)中国画研究院：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中国画研究院更名为中国国家画院的批复》（中央编办复字〔2006〕124号），中国画研究院更名为中国国家画院，事业编制仍为63名。中国国家画院的主要职责为：开展国画、书法、篆刻等艺术的创作、研究以及展览、收藏工作；承担国家重大美术课题及国际性国画创作、研究任务；开展国内外相关艺术和学术交流工作；开展国画、书法、篆刻等艺术的教学培训等工作；承担文化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